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統一考試科目時間分配表 115/9/23

試別	時間 科目 日期	上午				下午	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第二次模擬考		第 一 週　9 月 2 日（星 期 三）- 9 月 3 日（星 期 四）						
第一次段考	第 七 週 10 月 14 日 （星 期 三）	自習	地　理 化　學	自習	歷　史 物　理	自習	自習	數　學 （甲/乙） （14:50-16:00）
	第 七 週 10 月 15 日 （星 期 四）	自習	公民與社會 地科/生物 （第二/三班群）	自習	國　文	自習	自習	英　文
第三次模擬考		第 九 週　10 月 28 日（星 期 三）- 10 月 29 日（星 期 四）						
第二次段考	第 十 四 週 12 月 1 日 （星 期 二）	自習	歷　史 化　學	自習	英　文	自習	自習	國　文
	第 十 四 週 12 月 2 日 （星 期 三）	自習	地　理 物　理	自習	公民與社會 地科/生物 （第二/三班群）	自習	自習	數　學 （甲/乙） （14:50-16:00）
第四次模擬考		第 十五 週　12 月 8 日（星 期 二）- 12 月 9 日（星 期 三）						
藝能科考試		第 十 六 週　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 第六節：音樂、健康護理 第七節: 體育、國防教育、藝術生活						
期末考試	第 十 九 週 12 月 28 日 （星 期 一）	自習	國　文	自習	歷　史 物　理	數　學 （甲/乙） （13:00-14:10）	自習	地　理 化　學
	第 十 九 週 12 月 29 日 （星 期 二）	自習	公民與社會 地科/生物 （第二/三班群）	自習	英　文			

備考

1. 除數學外，其餘科目採混合編班考試，請提前 5 分鐘至應試教室。
2. 數學甲、數學乙部分於原班考試。
3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考滿才可繳卷。
4. 除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其餘皆為 50 分鐘。
5. 因應實務彈性規劃，藝能科部分，若考科為 1 科，則考滿 30 分鐘統一交卷，但須於教室內自習。若考科 2 科以上，則考滿整節課 50 分鐘統一收卷。